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外字〔2017〕12号

签发人：高岭

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促进学生国际流动，鼓励并支持在校学生积极参与对外学习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胜任力的高素质人才，激发学生主动参加英语能力考试的积极性，学校特设立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该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及参与与出国（境）相关的英语能力考试。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及参加托福、雅思英语能力考试（以下统称“英语能力考试”）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安排国际交流奖学金预算，资助类别包括出国（境）交流项目和英语能力考试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包括学位项目、交换生项目、短期交流项目、带薪实习等。本办

法所指英语能力考试项目特指学生在中国国境内参加的网考托福考试以及雅思考试（学术类）。学校每年定期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审定并公布拟资助的项目名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无违纪情况发生，满足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

第七条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奖项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资助。

第八条 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内申请英语能力考试资助、出国（境）交流资助各不超过一次。

第三章 资助条件与标准

第九条 在校期间通过英语能力考试并满足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以下方式资助：雅思考试总分不低于 7 分（单科不低于 6.5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5 分的学生，可申请全额资助考试费用；雅思考试总分不低于 6.5 分（单科不低于 6 分）、托福考试不低于 79 分的学生，可申请资助考试费用的 80%；雅思考试总分不低于 6 分（单科不低于 5.5 分）、托福考试不低于 65 分的学生可申请资助考试费用的 50%。

第十条 学校组织的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原则以项目种类划分为重点项目（我校开展多年且具有良好教育实训效果、学生普遍反映良好的交流项目）、一般项目（我校新开设的、以体验式为主的交流项目）。资助标准为：赴亚洲等国家或

地区的重点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 8000 元，普通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 5000 元；赴欧美、澳洲等其他地区的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 10000 元，普通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 8000 元。

第十一条 根据学生在校表现及成绩情况，具体资助办法为：

申请并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我校在读学生按 5000 元/人资助；

表现优异，在校期间各学期学习成绩排名的平均位次在全班 10% 的学生按项目最高上限资助；

表现良好，在校期间各学期学习成绩排名的平均位次在全班 50% 的学生按照最高上限的 50% 资助；

在校期间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实践活动，经学院推荐后可申请最高上限的 20% 资助。

第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的合理实施，统筹经费运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生申报情况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名额并进行公布。申报资助学生数如超过计划资助名额，根据学生平均成绩进行排序，择优资助。未入选的学生可降低资助标准在计划内进行资助。同一项目内研究生、本科生资助名额的比例按照申报该项目的研究生、本科生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资助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资助、英语能力考试资助评审工作按照学生申请、各学院（部）推荐、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开展。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 3-5 月（第一批）和 9-11 月（第二批）进行学生出国（境）项目宣传和集中受理资助申请，并组织各学院进行推荐工作。每年受理英语能力考试资助的时间为 6 月、11 月。学生提交申请日期时间超过英语能力考试成绩单公布日期一年的，视为过期，不予资助。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后，由各学院出具申请人在校期间成绩单并按要求填写推荐意见，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申请人材料经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财务处提交受资助学生发放表，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十七条 获得出国（境）交流资助的学生，在出国（境）前应提交《学生出国（境）交流协议》，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任务、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等。

第十八条 获得出国（境）交流资助的学生，在返校后两周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假期结束后两周内）将护照（通行证）的签证（签注）证明复印件、国际机票或行程单、交流总结报告（含不少于 5 张电子版照片）等相关材料递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实相关境外手续，逾期未提交核销材料者视为放弃资助。

第十九条 校际交换生项目、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在出国（境）前发放 50%，返校办完所有手续后发放 50%；短期交流生项目资助经费在圆满完成出国（境）任务返校，办完所有手续后发放。

第二十条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或学习交流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获得资助的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已资助的费用由学生退回财务处，并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将依据同一申请级别学生的在校学习成绩进行排名，计算方法为：本科生依据在校期间的学分绩点进行排序，研究生依据在校期间的平均分进行排序。新入校不满一学期的学生不能申请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申请同一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时，如该项目有具体的外语水平要求，则在满足外语水平要求的学生中按评审依据得分进行排序。

第二十三条 在学习成绩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语水平较高者优先考虑获得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工程大学

2017年5月9日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师 奇

共印 40 份